

A SONG OF ICE AND FIRE  
A GAME OF THRONES

# 冰与火之歌

3

[卷一] 权力的游戏 下

GEORGE R.R.  
MARTIN  
A GAME OF THRONES

*And after them came her handmaids, and then the eunuchs, all the Teltrocks, no man  
had the green hair, sea, leucy and some even and forever, her as they had never for  
the Teltrocks. Forgiven rest to her feet, her black haired, pale snuck, venting  
rubbed their eyes to the call, translucent wings and taking and stirring the air.*

[美] 乔治 R·R·马丁 / 著 谭光磊 屈畅 / 译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A SONG OF  
ICE AND FIRE  
OF THE GAME OF THRONES

冰与火之歌  
3

卷一  
权力的游戏  
[下]

[美] 乔治 R. R. 马丁 著

谭光磊 屈畅 译



## 布 兰

在一个北风飕飕的寒冷清晨，卡史塔克家族从卡霍城带着三百骑兵和近两千步兵抵达了临冬城。兵士们的枪尖在苍白的日光中眨着眼睛。有个士卒走在队伍前方，敲着一个比他人还大的鼓，“咚，咚，咚”，击打出缓慢而沉厚的行军节奏。

布兰待在外城墙上一座守卫塔里，坐在阿多肩头，正用鲁温学士的青铜望远镜观察渐渐走近的军队。瑞卡德伯爵亲自领军，他的儿子哈利昂、艾德和托伦骑马与之并肩而行，他们头顶飞扬着以漆黑夜色为底、白色日芒为徽的旗帜。老妈妈说他们体内流有史塔克族人的血液，可以追溯到数百年前，然而在布兰看来，这些人实在不像史塔克家后代，他们个个生得人高马大，神情剽悍，脸上长着粗粗的胡子，发长过肩，披风则是用熊、海豹和狼的皮做成。

他知道，这是最后一批军队。其他领主已先后率兵抵达。布兰满心期盼能和他们一道骑马出城，去看看避冬市镇的屋宇人满为患、挤得水泄不通的模样；看看每天早上市集广场上的摩肩接踵；看看巷道印满车辙马蹄的景况。可罗柏不准他离开城堡。“我们没有多余的人手保护你。”哥哥向他解释。

“我会带夏天一起去啊。”布兰辩解。

“布兰，别跟我孩子气，”罗柏说，“你自己很清楚。前两天波顿大人的手下才在烟柴酒馆杀了赛文伯爵一位部属。我若是让你身处险境，母亲大人不把我皮剥了才怪。”说这话的时候，他用的是“罗柏城主”的语气，布兰知道没有回旋余地。

其实他心里明白，这一定是因为之前狼林里那件事。如今回想起来，他依然会做噩梦。他像个婴儿一般无助，换做小瑞肯，大

概也不会比他更无力。说不定他还比不上瑞肯……瑞肯至少能踢他们。为此他深感羞耻。他只比罗柏小几岁；假如哥哥已近成年，那他也相去不远。照说他应该能保护自己才对。

若是一年前，在事情发生以前，就算必须爬墙，他也会去探访市镇。那些日子里他可以奔跑于楼梯，不假他人之力上下小马，还可以挥舞木剑，将托曼王子打倒在地。如今他只有拿鲁温师傅的望远镜观望的份。老学士把所有的旗帜家徽都教给了他：葛洛佛家族红底银色的钢甲拳套旗，莫尔蒙伯爵夫人的大黑熊旗，飞扬于恐怖堡领主卢斯·波顿队伍前方的剥皮人旗，霍伍德家族的驼鹿旗，赛文家族的战斧旗，陶哈家族的参天三哨兵树旗，以及安伯家族那吓人的碎链咆哮巨人旗。

短短时日里，北境诸侯们纷纷带着儿子、骑士和部属前来临冬城聚餐，他把他们的容貌也都记住了。但即便是城堡大厅，也无法同时容纳所有人，于是罗柏依次分开宴请主要封臣。布兰通常坐在哥哥右边的荣誉高位，可总有些领主眼神怪异地看着他，仿佛在质疑这么个乳臭未干的小孩儿有何资格坐他们上位，更何况他还是个残废。

“之前到了多少人？”卡斯塔克伯爵和他的儿子们骑马穿过外墙城门时，布兰问鲁温学士。

“约莫一万两千人吧。”

“有多少骑士呢？”

“非常少。”老师傅话中有些不耐烦，“要成为骑士，你必须先在圣堂里守夜，接受修士用七种圣油的涂抹，宣读誓言后方能得到祝福。在我们北方，多数人信奉旧神，少有贵族归化七神，所以并不册封骑士……然而这些领主和他们的儿子、部下不论武艺、忠诚还是荣誉感，可一点也不输他人。人的价值并非以爵士这个头衔来衡量，我告诉过你几百遍了。”



比不上骑乘小舞的感觉，但小舞有很多地方没法去，况且比起被阿多像个婴儿似的抱来抱去，这样起码不会让布兰觉得那么丢脸。阿多似乎也挺喜欢这个设计，虽然阿多到底在想些什么谁也不准。唯一麻烦的是进出门，阿多有时会忘记背上还有个布兰，这种进门方式可真让他疼痛难忘。

近两周来，由于人马进出频繁，罗柏下令将内外城墙的闸门全都升起，两者之间的吊桥也放下，即使入夜也不例外。布兰从守卫塔出来时，一列长长的重装枪骑兵纵队正穿越护城河，他们是卡史塔克家的部队，跟随主子进入城堡。这群人头戴黑色的半罩铁盔，身披有着白色日芒图案的黑羊毛披风。阿多快步走在旁边，自顾自地笑笑，靴子咚咚咚踩着木头吊桥。骑兵神情怪异地看着他们经过，布兰听见有人粗声大笑，但他忍耐住不让心绪被扰乱。“别人会看着你，”当他们头一次把柳条篮绑上阿多后背时，鲁温师傅就警告过他，“他们不但会看，会议论纷纷，有些人还会嘲笑你。”让他们嘲笑去罢，布兰心想。如果他待在卧房，没有人能嘲笑，但他不愿一辈子都在床上度过。

从闸门下经过时，布兰将两根手指伸进口中，吹起口哨。夏天立刻从广场彼端轻步跑来。霎时，马儿纷纷翻起白眼，惊恐地嘶声鸣叫，卡史塔克家的枪骑兵不得不努力维持平衡。有一匹战马尖叫着抬起前蹄，骑在上面的武士高声咒骂，好容易才没摔下去。非经天长日久的习惯，马匹通常一闻到冰原狼的味道就会害怕得发狂，直等夏天走远它们才没事。“去神木林。”布兰提醒阿多。

他想不到临冬城也有人满为患的时候。场子里处处是刀斧碰撞、马车辘辘和猎狗吠叫声。兵器库门大敞，布兰瞥见密肯站在锻炉边，不停敲打铁锤，赤裸的胸膛上汗水淋漓。布兰这辈子从没见过这么多陌生人，即便是劳勃国王来拜访父亲时也比不上。

阿多低身穿过一道矮门，布兰努力克制住自己不要畏缩。他们



沿着一条漫长而阴暗的走廊前进，夏天脚步轻快地走在旁边，不时抬眼看他，眼睛好似两团熊熊燃烧的液态黄金。布兰好想摸摸它，可他离地太远，手够不到。

这段日子以来，若说临冬城成了一片混乱汪洋，那神木林则是其中的宁静之岛。阿多穿过繁密的橡树、铁树和哨兵树，来到心树下静止无波的水潭边。他停在盘根错节的鱼梁木枝干底，口中哼着歌。布兰伸手抓住头顶的树枝，把自己拉出篮子，也将他那双软弱无力的脚自柳篮的两个洞里拉出来。他在那儿挂了一会儿，晃了几下，任暗红的树叶拂过脸庞，然后阿多接住他，把他放在池边平坦的大石上。“我想独处一下，”他说，“你去洗洗吧，去温泉。”

“阿多！”阿多踩着“咚咚”大步，消失在树丛中。在神木林的另一边，客房窗户的正下方，有一座天然的地底温泉，注满了三个小池。池水日夜热气蒸腾，池边高墙爬满青苔。阿多痛恨冷水，若是叫他用肥皂，更会像只被踩到尾巴的山猫般拼死抵抗，但要换成温泉，即便最滚烫的池子他也不在乎，而且一泡动辄几个小时。每当浑浊的绿水面冒出气泡，他就大声打嗝，好像是在相互应和。

夏天舔舔池水，在布兰身边坐下。他挠挠狼的下巴，接下来的短短时间，小男孩和冰原狼都觉得宁静而安详。布兰向来很喜欢神木林，在意外发生前就很喜欢，而近来他发现自己越来越常来这里。即便心树，也不再像以前那么令他害怕。刻在惨白树干上的那对深邃红眼依旧凝视着他，然而他却能从中寻得慰藉。这是诸神在看顾着他，他这么告诉自己：这是古老的诸神，属于史塔克家族、先民和森林之子的神，是父亲所信仰的神。在他们的注视下，他觉得很有安全感，而树林里深沉的寂静更有助于他理清思绪。自坠楼以来，布兰经常陷入沉思：思索，做梦，和诸神对话。

“请不要让罗柏离开，”他轻声祷告，一边伸手拨弄冰冷的池水，池面激起涟漪。“请让他留下来吧。如果他真的非走不可，就



让他平安归来，和父亲母亲以及姐姐们一起回家。还有，请让……请让瑞肯懂事。”

得知罗柏即将率兵出征的那一天，他的小弟弟便像冬天的暴风雪一样发了狂，一会儿嚎啕大哭，一会儿又大发脾气。他不肯吃饭，整晚哭闹尖叫，连给他唱摇篮曲的老奶奶，他也拳头相向，第二天更是跑得没了踪影。罗柏派出城里大半人手去找他，最后才发现他躲在地下墓窖，还从某个死去国王的雕像手中抓了把生锈铁剑，朝人们又挥又砍，毛毛狗也流着口水从暗处冲出挑衅，活像个绿眼睛的恶魔。那只狼差不多跟瑞肯一样狂乱：他咬伤盖奇的手，还撕掉密肯一块大腿肉。最后是罗柏带着灰风亲自出马，才把他们制伏。现在法兰把黑狼锁在狗舍里，瑞肯没了狼，哭得更厉害了。

鲁温师傅建议罗柏留在临冬城，布兰也向他哀求过，不光为了自己，更是为了瑞肯。但哥哥固执地摇摇头：“我并不想走，但我非走不可。”

这并非全然是谎话。总得有人去防守颈泽，协助徒利家族对付兰尼斯特，这点布兰可以理解，但不一定非要罗柏出马啊。哥哥大可将指挥权交给哈尔·莫兰或席恩·葛雷乔伊，甚或他手下的封臣。鲁温学士也劝他这么做，可罗柏不肯听。“父亲大人绝不会派别人去送死，自己却像个胆小鬼似的躲在临冬城的墙垒之后。”他这么说，完全是罗柏城主的口气。

对布兰来说，如今的罗柏活像半个陌生人，仿佛真正变成了一方之主，虽然他还不到十六岁。父亲的封臣们注意到他的状况，许多人试图用自己的方式来考验他：卢斯·波顿口气莽撞地要求让他领军；罗贝特·葛洛佛虽是说说笑笑，但有着相同的目的；体格粗壮，头发灰白，像男人般全身穿着盔甲的梅姬·莫尔蒙毫不客气地说罗柏的年纪足以当她孙子，没资格对她颐指气使……不过呢，她倒刚巧有个孙女儿可以嫁给他；讲话轻声细语的赛文伯爵直接把





女儿给带来了，她相貌平庸，胖嘟嘟的，年约三十，坐在她父亲左手，自始至终没将视线从餐盘里抬起过；友善的霍伍德伯爵没有女儿，但他带了很多礼物，今天送匹马，明天送一大块鹿肉，隔天又送一个漂亮的银边猎号，而且完全不要回报……除了希求从他祖父手中夺走的一小块地，某个山脊北部的狩猎权，以及在白刃河修筑水坝的权利等等。当然，如果城主大人高兴的话。

罗柏冷静而有礼貌地一一应答，渐渐收服了他们的心，若换做父亲，大概也不过如此吧。

而当那个人称“大琼恩”，身形和阿多一样高，却足足壮他两倍的安柏伯爵出言不逊，声称假如要他走在霍伍德或赛文家部队后面，他就立刻班师回家时，罗柏说欢迎他这么做。“等收拾兰尼斯特之后，”他向对方保证，一边搔着灰风的耳背。“我们会立刻回师北方，把你从你家城堡里抓出来，当成背誓者吊死。”大琼恩听了破口大骂，将一罐麦酒丢进火里，他吹胡子瞪眼地说罗柏不过是个青涩的毛头小鬼，八成连尿都是草绿色的。哈里斯·莫兰上前劝阻，却被他推倒在地，接着他踢翻桌子，拔出一把布兰所见过最大最丑的巨剑。他坐在两边长凳上的儿子、兄弟和部下们也纷纷一跃起身，伸手握住武器。

然而罗柏不过轻轻说了一个字，只听灰风一声怒吼，立时便咬掉安柏伯爵两根手指，把他摔得四脚朝天，剑飞到三尺之外，手上鲜血淋漓。“家父曾经教导我，在宣誓效忠的领主面前拔剑是唯一死罪。”罗柏说，“但我相信您只是想帮我切肉罢了。”布兰看着大琼恩挣扎起身，吸吮那血红一片的断指，他五脏六腑绞成一团……出人意料，接着这大个子竟然笑了。“你的肉，”他大吼，“还真他妈的硬！”

不知为什么，从那之后，大琼恩便成了罗柏的左右手和最坚定的拥护者，到处扯开嗓门对人讲，别看这位新城主年纪小，他可是

个货真价实的史塔克传人，你们都他妈的赶紧乖乖下跪，不然瞧他不把你膝盖剁掉才怪。

然而当天夜里，大厅的炉火渐熄之后，哥哥却一脸苍白地来到布兰卧房，浑身发抖。“我以为他会把我给杀了，”罗柏坦承，“你看他推倒哈尔的样子吗？好像当哈尔是瑞肯！诸神在上，真是吓死我了。大琼恩还不是最麻烦的，他只是嗓门最大而已。卢斯大人他一句话也不说，就这么看着我，结果我满脑子想的都是恐怖堡里那个房间，听说波顿家族的人把敌人的皮剥下来挂在那儿。”

“那只是老奶妈的故事，”布兰说，一丝怀疑却潜进了他的嗓音。“对吧？”

“我不知道。”哥哥虚弱地摇摇头。“赛文大人打算带他女儿一道南下，说是帮他煮饭。可席恩却肯定地说，某天夜里我一定会发现这女孩躺进我的睡铺。我好希望……我好希望父亲在……”

布兰、瑞肯和罗柏城主总算在这件事上达成一致：他们都希望父亲还在身边。但艾德公爵毕竟身在千里之外，身陷囹圄，或许成了亡命奔逃的通缉犯，甚至已经死去。真相究竟如何，没有人能确定，每个旅人所说的版本都不一样，而且一个比一个可怕：父亲手下卫士的头被插在枪尖，挂在红堡城墙上腐烂啦；劳勃国王死在父亲手中啦；拜拉席恩家的军队围攻君临啦；艾德公爵和国王的坏弟弟蓝礼一同逃往南方啦；艾莉亚和珊莎都被猎狗所杀啦；母亲杀了小恶魔提利昂，把他的尸体挂在奔流城城墙上啦；或者是泰温·兰尼斯特公爵率兵往鹰巢城进发，沿途烧杀掳掠之类。有个浑身酒味的说书人，甚至宣称雷加·坦格利安已经死而复生，正在龙石岛上号召千古英雄，准备夺回他父王的宝座呢。

所以，后来当乌鸦带着由珊莎手书，盖了父亲印章的信件抵达时，残酷的事实似乎也不再那么令人惊讶。布兰永远忘不了罗柏读着姐姐来信时脸上的表情。“她说父亲和国王的两个弟弟密谋篡



位，”他念道，“劳勃国王已死，母亲和我应火速前往红堡向乔佛里宣誓效忠。她说我们必须保证忠贞不贰，等她嫁给乔佛里，她会请求他饶父亲一命。”他用力握拳，把珊莎的信捏得稀烂。“她只字未提艾莉亚的情形，没有，一个字都没有！真是该死！这女孩到底怎么回事？”

布兰的心凉了半截。“她没了小狼。”他虚弱地说，忆起那天父亲手下四名卫士从南方归来，带回淑女的遗骸，还没走过吊桥，夏天、灰风和毛毛狗便开始了凄楚的长嚎。在首堡的阴影下，有座古老的墓园，其中的墓碑上爬满了苍白的地衣，从前的冬境之王便是在此安葬他们忠诚的部属。他们也在这里葬了淑女，她的兄弟不安地在坟墓间来回走动。她前往南方，归来却只剩骨骸。

他们的祖父，老瑞卡德公爵，曾前往南方，同去的还有父亲的哥哥布兰登，以及公爵手下两百名精锐武士，结果无人归来。父亲也去了南方，他带着艾莉亚和珊莎，带着乔里、胡伦、胖汤姆和其他人，后来母亲和罗德利克爵士亦跟着去了，他们至今也都没回来。而今罗柏也要去，况且目的并非前往君临宣誓效忠，而是手握利剑，杀到奔流城去。假如父亲大人真的身在狱中，此举等于是宣判了他的死刑。布兰害怕得不知如何是好。

“如果罗柏非去不可，请您们务必看顾他，”在远古诸神透过心树红眼睛的注视之下，布兰向他们祈求。“也请您们看顾他的部下，看顾哈尔、昆特他们，以及安柏大人、莫尔蒙夫人和其他诸侯。还有，还有席恩吧。请帮助他们打败兰尼斯特家的军队，救出父亲，把他带回家。”

一阵微风拂过神木林，有如深沉的叹息，红叶沙沙作响，彼此窃窃私语。夏天露出利齿。“小子，你听见他们的回答了吗？”一个声音问。

布兰抬起头，发现欧莎站在水池对面，正好在一棵古老的橡树

底下，树叶遮住了她的脸。即使戴着手铐脚镣，这名野人依旧敏捷如猫。夏天绕过池子，朝她嗅了嗅。高个女人不禁一缩。

“夏天，过来。”布兰唤道。冰原狼闻了最后一下，转身跑回。布兰伸手抱住它。“你在这里做什么？”自她在狼林被俘之后，布兰便没再见过她，但他知道她被派去厨房工作。

“他们也是我的神，”欧莎道，“在长城之外，他们是唯一的真神。”她逐渐长长的棕发，和着那件朴素的棕色粗布衣，使她看起来比较像个女人。至于她的盔甲和皮革背心，早在被捕时就被拿走了。“盖奇时常会放我来这儿祷告，当我有需要的时候；而我也会让他掀起我的裙子办事，当他有需要的时候。对我来说这没什么，我还挺喜欢他手上的面粉味，更何况他比史帝夫温柔多了。”她有些不自在地鞠了个躬。“我不打扰了，还有些罐子要涮呢。”

“不，留下来。”布兰命令她。“你刚才说能听见神说话，告诉我那是什么意思。”

欧莎端详着他。“你向他们祈求，而他们正在回答。竖起耳朵，仔细倾听，你就会听到。”

布兰竖耳倾听。“不过是风声，”听了一会儿后，他不太确定地说，“还有叶子响动。”

“你以为这风是谁送来的？当然是天上诸神啊。”她在池对面坐下来，身上的锁链一阵轻响。密肯打造了一副脚镣，用沉重的铁链相连，扣住她两边脚踝；她能小步走路，但绝对跑不了，也没办法爬墙或骑马。“小子，他们看到了你，也听到了你说的话。树叶的声音就是他们的回答。”

“他们在说什么？”

“他们很哀伤。你的城主哥哥要去的地方，他们无法帮他。旧神在南方没有力量，那儿的鱼梁木早在几千年前就被砍伐一空。没有眼睛，他们该如何看顾你哥哥呢？”



布兰没想到这层。他害怕起来，若是连天上诸神都无法帮助哥哥，那还有何希望？也或许是欧莎听错了？他歪着头，想要亲自再听听看，这回他听出了风中的哀伤，仅此而已。

沙沙声渐大，混杂着模糊的脚步和低沉的哼歌，浑身赤裸的阿多大步从林子里跑出来，面带微笑。“阿多！”

“他一定是听到了我们的声音，”布兰说，“阿多，你忘记穿衣服啰。”

“阿多！”阿多同意。他从头到脚滴着水，在冷空气里蒸腾冒烟。他浑身长满褐色体毛，厚厚的活像一层皮，又长又大的命根子垂挂在两脚之间。

欧莎似笑非笑地看了他一眼。“可真是个大块头啊，”她道，“我敢说，他体内有巨人的血统。”

“鲁温师傅说世界上已经没有巨人了，他们都死了，和森林之子一样。剩下的只是他们的骨头，埋在地底，农夫犁田的时候常会翻到。”

“你叫鲁温师傅到长城外面去瞧瞧，”欧莎说：“他会看到巨人，不然巨人也会找上他。我老哥就杀死过一个，她身高十尺，这还算是矮的。据说他们可以长到十二尺或十三尺，性情凶猛，浑身体毛，还生着尖牙齿。女巨人和她们的丈夫一样长有胡子，让人难以辨认。女巨人也会找人类男子当情人，巨人的血统就是这样流出来的。与之相对，男巨人体型太大，被他们强暴的女孩子还没怀孕就先被扯裂了。”她对他嘿嘿一笑。“小子，我看你不明白我在说什么，对吧？”

“我知道啦。”布兰坚持。他知道交配是怎么回事：他看过场上的狗交配，也见过公马骑母马，但谈论这方面的事令他不太舒服。他望向阿多。“阿多，去把你的衣服拿来，”他说，“去把衣服穿上。”

“阿多。”阿多循原路走回，弯身穿过一根低垂的树枝。

他块头真的好大呀，布兰目送他离去，心里想着。“长城外真的有巨人吗？”他有些迟疑地问欧莎。

“小少爷，不止巨人，还有比巨人更可怕的东西。你哥哥盘问我的时候，我就是这么跟他和你家老学士，以及那成天笑嘻嘻的葛雷乔伊说的。冷风已然吹起，人们若是离开炉火，就一去不返……就算回得来，也已经不是人了。他们变成尸鬼，生了蓝眼睛和冷冰冰的黑手。你以为我和史帝夫、哈莉以及其他那几个蠢蛋为啥逃到南方？曼斯这固执幼稚的老小子，自以为勇敢，想要对付他们，好像白鬼跟游骑兵没两样，可他懂什么？他再怎么自称‘塞外之王’，说穿了还不是只影子塔上飞下来的臭乌鸦？他根本没尝过冬天的滋味。我告诉你，小子，我是在那儿出生的，跟我老妈，我老妈的老妈以及她祖上好几代一样，我们是天生的‘自由民’，冬天什么样子，我们可是记得一清二楚。”欧莎站起身，脚上的铁链咣咣作响。“我试着告诉你那城主老哥，就昨天，我还场子上见着他。‘史塔克大人，’我叫他，客气得可以，可他正眼都不瞧我一眼，而那满身汗臭的笨牛大琼恩·安柏手一挥就把我推开。既然如此，那就算啦，我就乖乖闭上嘴巴，戴着铁链。不愿倾听的人自然什么也听不到。”

“跟我说吧。我说的话罗柏会听，我知道他会听。”

“真的吗？那好。大人，您就这么跟他说：你走错了方向，应该带兵去北方。北方，不是南方，您听懂了没？”

布兰点点头。“我会告诉他的。”

然而当晚大厅用餐时，罗柏却不在场。他在书房里用餐，和瑞卡德、大琼恩以及其他诸侯共商大计，为即将来临的长征做最后策划。于是布兰只好扮演主人的角色，代替他坐在餐桌首席，欢迎卡史塔克伯爵的儿子和部下。阿多背着布兰走进大厅时，他们都已



就座。阿多在高位旁蹲下，两名仆人把他从篮子里抱出。布兰觉得整个大厅顿时安静下来，每一双陌生的眼睛都盯着他看。“诸位大人，”哈里斯·莫朗声宣布，“临冬城的布兰登·史塔克到。”

“欢迎各位来到我们的火炉边，”布兰生硬地说，“让我们共享佳肴美酒，象征友谊长存。”

卡史塔克伯爵的大儿子哈利昂·卡史塔克鞠了个躬，他的弟弟们也依次行礼，可当他们坐下后，在一片酒杯碰撞声中，他却听见那两个小儿子低声交谈。“……宁愿死也不要这样苟延残喘。”名叫艾德的那个说，而另一个叫托伦的则说那男孩大概不止身体残废，心里也是残废，胆子太小，不敢自杀。

残废，布兰握着餐刀，心中苦涩地想，这就是现在的他？残废的布兰？“我也不想残废啊，”他语气激烈地对坐在右手边的鲁温学士低语，“我想当骑士。”

“有人称我的组织为‘心灵的骑士’，”鲁温回答，“布兰，你一旦用心起来，是个聪明绝顶的孩子。你可曾考虑戴上学士的颈链？学海无涯，你想学什么都可以。”

“我想学魔法。”布兰告诉他，“我梦里那只乌鸦向我保证我可以飞。”

鲁温学士叹了口气。“我可以教你历史、医术和药草知识；可以教你如何与乌鸦沟通、如何修筑城堡；可以教你水手是如何借助星辰制定航向；可以教你如何计算历法、观测季节。在旧镇的学城里，他们还可以教你一千种其他功夫。但是，布兰，没有人能教你魔法。”

“森林之子可以，”布兰说，“森林之子一定可以。”这让他想起早先时在神木林里答应欧莎的事，于是他把她所说的话一五一十告诉了鲁温师傅。

老学士很有礼貌地听完。“我认为这个女野人可以教老奶奶



说故事。”布兰讲完之后，他静静地说，“你坚持的话，我可以再去跟她谈谈，不过，我认为你最好别拿这些荒唐话去烦你哥哥。他要操心的事情已经够多，没时间理会什么巨人和林子里的死者。布兰，囚禁你父亲的是兰尼斯特，而非森林之子啊。”他轻拍布兰手臂。“孩子，仔细想想我说的话吧。”

两天后，当晨光染红强风吹拂的天边薄云之际，布兰被捆在小舞背上，在城门楼下的广场与哥哥道别。

“如今你就是临冬城主，”罗柏告诉他。哥哥骑着一匹长毛的灰骏马，盾牌悬挂在旁边：木造盾牌，外镶铁片，灰白相间，上面刻画了咆哮的冰原狼头。他身穿漂白的皮革背心，外罩灰色锁子甲，腰际挂着长剑和匕首，肩披绒毛滚边的披风。“你必须暂代我职，如同我暂代父亲的位置一样，直到我们回家。”

“我知道。”布兰可怜兮兮地回答。他从未感觉如此孤单寂寞，又如此害怕。他根本不知道城主该怎么当。

“听从鲁温师傅的意见，并好好照顾瑞肯。告诉他，等战事结束，我就立刻回家。”

瑞肯拒绝下楼，他红着眼睛，倔强地躲在楼上卧房里。“不要！”当布兰问他要不要跟罗柏说再见时，他大声尖叫，“不要说再见！”

“我跟他说过了，”布兰道，“可他说大家都没回来。”

“他不能永远当个小孩子。他是史塔克家族的人，已经快满四岁了。”罗柏叹道，“嗯，母亲就快回来了，我也会把父亲带回来，我向你保证。”

说完，他调转马头，快步跑开。灰风身形矫健地跟了上去，跑在战马旁边。哈里斯·莫兰走在最前面，领头穿过城门，高举史塔克家族的灰白旗帜，旌旗在风中飘动。席恩·葛雷乔伊和大琼恩走在罗柏两侧，骑士们则成两列纵队紧随在后，钢铁枪尖在日光下閃



闪发亮。

他不安地想起欧莎说的话，他走错方向了。一时之间，他竟想纵马追上，高声警告，但罗柏很快消失在闸门之外，时机转瞬即逝。

城墙之外响起阵阵欢呼，布兰知道这是步兵和镇民在夹道欢送罗柏，欢送史塔克大人，欢送跨骑骏马的临冬城主，他的披风在风中飘动，灰风奔驰于身畔。布兰突然想到，他们永远也不会这样为他欢呼，心里不禁隐隐作痛。父兄不在时，他或许能暂任临冬城主，但他依旧是“残废的布兰”，连自己下马都做不到，除非是摔下去。

当远处的欢呼声逐渐平息，终归寂静，广场上的部队都离开之后，临冬城仿佛遭人遗弃，了无生气。布兰环顾周遭留下来的老弱妇孺……还有阿多。高个马童脸上有种失落和害怕的神情。“阿多？”他哀伤地说。

“阿多。”布兰附和，心里却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